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尼(泊尔)关于延长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两国政府经济援助协定有效期的换文

(一) 我方去文

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经济计划部秘书

亚·普·潘特博士：

我仅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经济援助协定”的有效期限，自一九六八年三

月二十一起延至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日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大使馆临时代办

屠 国 维

(签字)

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于加德满都

(二) 对方来文

亲爱的代办先生：

我谨代表尼泊尔政府荣幸地提及，我们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(内容见我方去文)

以上如蒙确认，我将不胜感谢。

代办先生请接受最崇高的敬意。

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经济计划部秘书

亚·普·潘特

(签字)

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于加德满都